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11破41号之三

申请人：晓蚁农服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6月12日，申请人晓蚁农服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已审核确认晓蚁农服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晓蚁公司）无异议债权金额3428407.56元，已产生破产费用7150.35元，晓蚁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，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故向本院申请宣告晓蚁公司破产，并终结晓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经查询债务人名下银行账户、房产、土地、车辆等资产，现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晓蚁农服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晓蚁农服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 维 凤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杨 世 琦

书 记 员 谭 慧